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7月21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生产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菓子町园道趣味造型饼干（生产日期2019-12-1，标称生产者名称：江门一威食品有限公司）

（一）2020年4月24日，我局收到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J0803012），报告称经抽样检验，江门一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菓子町园道趣喷味造型饼干（生产日期：2019年12月1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0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送达上述《检验报告》，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菓子町园道趣味造型饼干待售和库存。当事人生产上述不合格批次菓子町园道趣味造型饼干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4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生产的菓子町园道趣味造型饼干氧化值（以脂肪计）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决定对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零伍元（￥105元）；2、处以罚款伍仟元（￥5000元）；合计：伍仟壹佰零伍元（￥5105元）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1日